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大政办〔2020〕68 号），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大连、智造强市建设，根据《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发改数规字〔2021〕114 号），市工信局现开展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对我市 2020 年以来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择优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20% 的奖励（投资不包括征地、厂房建设、大型生产设备和生产装置购置等）。每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包括：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一是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等网络建设和应用项目；支持企业级、专业级、行业级、跨行业跨领域等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提升平台服务供给能力等项目；支持工业信息安全能力建设、工业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业信息安全领域项目。二是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支持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开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个性化定制、数字化管理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二、企业申报材料

（一）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二）项目投资汇总表

（三）项目投资明细表

（四）项目建设财务凭证

（五）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报告

（六）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流程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工作，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校及科研院所、中省直单位可以直接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请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本地区项目汇总表（附件2）1份，以及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一式3份，电子版光盘1份，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评审或项目验收, 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四) 对拟支持项目, 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 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五)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 市工信局下达项目计划, 报市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审核发放。

四、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生产经济效益较好、信用记录良好,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故。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文, 一票否决, 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立波 刘畅, 联系方式: 83621381

- 附件: 1.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书(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2. 申报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汇总表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